

4.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o:YAG 激光治疗机 SRM-H2C） 1，生产厂为（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315 号 16 幢 2F、3F）。（Ho:YAG 激光治疗机 SRM-H2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Ho:YAG 激光治疗机 SRM-H2C）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Ho:YAG 激光治疗机 SRM-H2C）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膀胱肾盂镜 CN-IVL），生产厂为（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蚌埠市山香路 1319 号院内综合车间一）。（电子膀胱肾盂镜 CN-IV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膀胱肾盂镜 CN-IV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膀胱肾盂镜 CN-IV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V-I），生产厂为（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蚌埠市山香路 1319 号院内综合车间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V-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V-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